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智簡字第35號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汎迪娛樂有限公司
代表人 匯億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上一人
代表人 鄭巧玲
選任辯護人 陳昭龍律師
王上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調偵字第2744號、108年度偵字第129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案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度智易字第三九號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審判。

理 由

一、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95條定有明文。

二、本案檢察官認被告汎迪娛樂有限公司因其前於民國106年8月間之代表人趙崇伶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科以同法第92條之罰金。經查，同案被告趙崇伶涉犯上揭違反著作權法第92條罪嫌部分，現由本院以108年度智易字第39號案件審理中，趙崇伶於該案否認犯罪，尚待調查證據而未終結，則檢察官對本件被告提起公訴是否有理，應以被告之前代表人趙崇伶是否確實犯上述違反著作權法第92條之罪為斷，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認為應於本院另案108年度智易字第39號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前，裁定停止本案之審判。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95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王筑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

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阮弘毅

03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